

- 一、本部現依立法院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通過附帶決議，規劃「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方案」，其中包含軍訓教官轉型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現職教官工作權益。
- 二、目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方案」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刻正研議中，並需邀集學校代表共同研商，全案完成後將儘速對外公布。

(三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交通部針對 UBER 引發之問題，打算採用多元計程車方案處理，但是在尚未與計程車工會形成共識前，實際上不宜貿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2)

顏委員有鑑於交通部針對 UBER 引發之問題，打算採用多元計程車方案處理，但是在尚未與計程車工會形成共識前，實際上不宜貿然實施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 Uber 爭議問題，行政院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請本部對 Uber 違法營業部分，續依公路法規定取締裁罰，並研議修法加重罰鍰；另請財政部加強查緝追討 Uber 逃漏營業稅。
- 二、本部推動多元化計程車，並非為了解決 Uber 爭議或使其合法化量身打造之措施，而係讓現有合法計程車業者有機會提供消費者期待之多元化、客製化、精緻化服務，透過車輛外觀、顏色、費率等法規鬆綁，使計程車業者在資訊透明及預約叫車前提下，能與時俱進結合電子支付及行動裝置應用發展品牌，提供智慧、安全、客製化之運輸服務，正面迎向網路時代競爭生態。
- 三、本部自 104 年起規劃多元化計程車政策，已進行問卷調查，並與相關計程車業界溝通，消費者及業者對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多持正面態度，105 年亦接獲計程車業界陸續詢問何時可推動上路及建議加速推動進程。本部自規劃階段已進行多次座談會聽取建言及加強與計程車公（工）會溝通說明，並依歷次討論意見逐步修正方案。多元化計程車因在計程車總量管制前提下推動，部分業者選擇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將有擴大市場效果，也因與原有巡迴攬客之一般計程車市場有別，對既有計程車業者將有利於市場區隔。部分計程車工會以推動多元化計程車之前應先解決 Uber 違規營運問題為由，建議應暫緩推動，惟經本部考量多元化計程車措施有助於計程車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且與取締 Uber 並行不悖，仍有持續推動之必要性。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將小規模車站設立成為一人車站或無人車站，但是有些觀光地區車站每逢假日就會湧現大批觀光客，如果還是無人服務，常會引發糾紛，臺鐵應就這部分著手檢討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3)